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及更新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

公司編號:540

公司條例(第32章)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18 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特別 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刪去現有組織細則第 103(A)條,並以如下新組織細則第 103(A)條所取代:-

「103(A) 於每一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爲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在未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情況下,董事出任董事職位之持續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或在該董事之任命或重選連任後超逾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二者以較長期間爲準)。每年輪值告退之董事應爲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爲董事,除由彼等之間另行協商同意者外,應由抽籤決定何者告退。告退之董事可膺選連任,而每位告退之董事應履行其職責,直至於其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爲止。」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及更新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

公司編號:540

公司條例(第32章)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 道 118 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第 2 條細則
 - i) 刪除「聯繫人」一詞之詮釋,並以下列段落作替代: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相同;

- ii) 在本細則「報章」一詞之詮釋之末,在「政務司」一詞後加上「司長」字句;
- iii) 加入下列詮釋:

「工作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董事」 : 指一名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高級人員」:指按公司條例所界定之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附屬公司」:指按上市規則第1章所界定之涵義;

(b) 第 16 條細則

- i) 刪掉「不用繳費」之字句;
- ii) 刪掉「二十一天內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批准之較短期間內」 等字句,並以「按公司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批准之有關時 間限制,以較短者爲準」作替代;
- iii) 刪掉「港幣 2 元(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指定規則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額)」字句,並以「款額(不超過上市規則內不時列出之有關最高款額)」字句作替代;及
- iv) 於緊接本細則末端,加入下列字句:

「在本細則內,『轉讓書』乃指一份妥爲加蓋印花並於其他方面有效的轉 讓書,但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有權拒絕登記而未予登記的轉讓書。」;

(c) 第 20 及 40(i)條細則

刪掉出現於第 20 及 40(i)條各條細則中之「港幣 2元(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額)」字句,並以下列字句作替代:

「款額(不超過上市規則內不時列出之有關最高款額)」;

(d) 第 43 條細則

刪掉但凡出現於本細則內之「不用繳費」字句,並以「費用以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 列出之有關最高款額之金額」字句作替代;

(e) 於緊接細則第84(B)條,加入下列之新細則84(C)條:

「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就任何個別本公司議案禁止投票, 或需就任何個別本公司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的,如違反該要求或禁止規定,任 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之票將不獲計算。」;

- (f) 第 91A 條細則
 - i) 刪掉出現於第一句之「香港法例第 420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認可之結算所」等字句,並以「結算所」等字句作替代;
 - ii) 刪掉出現於第二句內緊接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等字句前之「認可 」詞語;

(g) 第 95(C)條細則

於緊接在本細則之末端加入下列字句:

「替代董事應獨自爲自己之行爲及過失負責及彼不得被視作爲委任彼之董事之代理人。」;

(h) 第 101(A)條細則第(vii)項

刪掉「一項特別決議案」字句,並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字句作替代;

(i) 第 102(H)條細則

將第 102(H)細則全部刪掉,並以下列作替代:

- 「(H) 除本細則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 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參與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 法定人數),但以上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 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單獨或聯同他人就該項債務或 責任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 或公眾或其任何部份,因發售股份或招股而發行或即將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或公眾或其任何部份未獲賦予特權之任何合約或股份安排;
- iv) 任何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 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 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股東或高級人員之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見本細則(I)分段))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 聯繫人及僱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 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僱員所沒有之特權或利益之 任何建議或安排;
- viii) 任何涉及就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股份計劃之建議。」;
- (j) 第 107 條細則

於該條細則末端,刪掉「在股東大會之日前最少七天」字句,並以「在不早於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此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的期限內」字句作替代;

(k) 第 109 條細則

刪掉「特別決議案」字句,並以「普通決議案」字句作替代;

(1) 第 131 條細則

完全刪掉第131條細則,並以下列段落作替代: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在會議上作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亦可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訊、電報、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同意通過決議案,而該決議案須由所有本公司董事(身處外地或因病或傷殘而暫時不能行動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代人(如適用))或該董事會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如適用)同意,惟無需任何通告。該同意書可以一份或多份分開之文件處理,而以此方式通過之決議將被視作如分別在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而生效。」;

- (m) 第 168 條細則
 - i) 於緊接在出現於本細則內之「以書面」字句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電子通訊」;

ii) 於緊接在出現於本細則內之「上述之註冊地址」字句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因應情況傳送至任何彼之地址或傳送至由彼爲接收本公司通告而向本 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作出傳送通告之人士在有關 時候合理地並真誠地認爲股東將可接收到該通告。」;及

iii) 於緊接在出現於本細則內之「於一份中文報章」字句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在上市規則及不時適用之香港法律容許之範圍下,於本公司之互聯網址刊登及發予股東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址可供獲取(『可獲取通告』)。可獲取通告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給予股東。」;

(n) 第 170 條細則

- i) 將細則第 170 條重新編號爲第 170(A)條;
- ii) 加上以下細則 170(B)至 170(E)條:
 - 「(B) 任何由本公司以親身形式發出或交付之通告應於以親身形式發出或 交付之時候被視爲經已送達,而有關證明該通告已發出或交付,則 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該通告經已發出或交付而簽 署之書面證明將爲其最終證明。;
 - (C) 任何由本公司以電傳、傳真訊息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或交付之通告 將被視爲於傳送當日由股東收妥。有關證明該通知已發出或交付, 則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該通告經已發出、交付、 送出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書面證明將爲其最終證明。;
 - (D) 任何通告倘按本章程細則第 168 條以報章廣告方式刊發將被視爲於 刊發當日經已發出。;
 - (E) 任何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傳送之通告將被視為於有關發出或傳送之時被視為經已送達。於本公司之互聯網址刊登之通告或文件在將可獲取通告送予有權收取人士之翌日將被視為經已送達。有關證明該通告已發出或交付,則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該通告經已發出、交付、送出或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書面證明將為其最終證明。」;

(o) 第 171 條細則

於緊接在出現於本細則內之「或(直至該地址已被提供)」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或因應情況由本公司酌情傳送至已逝世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股東之破產管理人之地址或傳送至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p) 第 173 條細則

於緊接在出現於本細則內之「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字句前加入以下字句:

「或經電傳或傳真訊息或電郵發出」;及

(q) 第 180(A)條細則

刪掉出現於本細則內之「(包括公司條例第 165 條之但書(c)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責任)」字句。」

(簽署) 林高演 主席

公司編號:540

公司條例(第32章)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新灣仔碼頭「洋紫荆維港」、號遊船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

- (a) 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五十七 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及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 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認購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爲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爲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 (a) 在第(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爲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爲止之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
- (3) 「動議待載於上述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 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 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簽署) 林高演 主席

公司編號:540

公司條例(第32章)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新灣仔碼頭「洋紫荆」號遊船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

- (a) 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五十七 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及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 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據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認 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ii)行使可換股證 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 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的面值額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爲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 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爲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 (a) 在第(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爲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爲止之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 (3) 「**動議**待載於上述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據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簽署) 林高演 主席

公司編號:540

公司條例(第32章)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及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18 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A. 作爲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五十七 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及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 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據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認 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ii)行使本公司認 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的面值額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爲止之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 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爲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b)及(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 購買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爲限;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全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 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爲止之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3)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爲其中一部份)之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 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 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B. 作爲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第16條

刪除第四及第五行「(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字句,並在第三行「二十一日內」字句後加入「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間內」字句;

(b) 第37條

將第三行「僅可親筆簽署」字句替換爲「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方式或董事會不時 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字句;

(c) 第85條

於最後一行「同一會議」字句後加入「,惟倘委任多名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訂明該等獲委任代表各自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

(d) 第 91A 條

緊隨第 91 條後加入以下新第 91A 條:

「如果一間認可結算所(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420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涵義)或其代名人爲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爲適當之人士作爲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會議,但如果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須訂明該等獲授權人士各自所涉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代表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爲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所能行使之同等權力。

(簽署) 林高演主席

公司條例(第32章)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普涌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4 樓名都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五十七 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及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 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據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認 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ii)行使本公司認 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的面值額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爲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 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爲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b)及(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 購買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爲限;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上 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爲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

3.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爲其中一部份)之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 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 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 (簽署) 林高演 主席

日期: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

公司條例(第32章)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普涌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大會堂 2 樓大會堂美心皇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五十七 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及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 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據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認 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ii)本公司認股權 證所附的認購權而發行;或(iii)依照本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 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的面值額除外),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爲止之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 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爲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 (a) 在下文第(b)及(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 購買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爲限;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 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爲止之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 3.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爲其中一部份)之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 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 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簽署) 林高演 主席

日期: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

公司條例(第32章)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普涌決議案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大會堂 2 樓大會堂美心皇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五十七 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及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 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據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認 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ii)行使本公司認 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 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的面值額除 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爲止之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 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 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爲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 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 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 (a) 在第(b)及(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 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購買 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爲限;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 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爲止之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 3.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爲其中一部份)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 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 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簽署) 林高演 主席

日期: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

公司編號:540

公司條例(第32章)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假座香港中環區統一碼頭道一樓中環碼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將按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日寄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為其一部分,且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的一供二供股(「供股」)方式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獲多利企業財務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Smith New Court Far East Limited、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統稱「包銷商」)於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包銷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後:
 - (a) 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550,000,000 港元;及
 - (b) 批准根據供股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發行最多 130,347,015 股供股股份,並動議授權董事令上述事項生效及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或會不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以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或海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爲必要或適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一般地作出彼等認爲合適的事情或安排以令供股生效。
- 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爲其一部分)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撤銷根據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第7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第(d)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五十七 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上文第(b)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及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 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認購權;
- (d) 本公司董事據上文(b)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供股;或(ii)任何其他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或就供股將予發行股本面值之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爲止之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之日;及
- (iv)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 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爲其一部分)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撤銷根據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第(c)及(d)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之證券;
- (c) 根據(b)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或就供股(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股本面值之總額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b)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上 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爲止之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 4.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爲其中一部份)之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 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 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簽署) 林高演 宇席 公司編號:540

公司條例(第32章)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假座香港中環區統一碼頭道一樓中環碼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 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350,000,000 港元,該等股份構成一個類別,且在各方 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利認股權 證(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設立及以紅利方式發行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予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爲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基準爲當時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其附有按 10.20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該等認股權證須爲記名形式,並可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隨時行使,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10.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且須受認股權證文據(註有「A」字樣的認股權證文據表格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惟:
 - (i) 倘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紅利認股權證不得發行予該等人士,而須於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須按該等人士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惟應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的金額如低於 100 港元,則須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紅利認股權證的零碎配額不得予以配發,而須爲本公司的利益予以彙集及 出售;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或任何紅利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 而應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新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爲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 其他作爲及事情。」

3.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五十七 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面值港幣一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及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 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據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認 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ii)行使本公司認 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 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的面值 額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爲止之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 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爲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在下文第(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 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購買 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爲限;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包括但不限於紅利認股權證,惟須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爲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所附認購權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爲止之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 5.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爲其中一部份)之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 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處 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簽署) 林高演 主席

公司編號 540

公司條例(第32章)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涌渦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假座香港中區統一碼頭道一樓中環碼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現有部分進賬金額 36,597,868 港元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36,597,868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紅股」),紅股將配發及分派予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六日登記爲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基準爲彼等各自當時每持有五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新繳足股份,該等新股份無權享有本公司就截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宣派的任何股息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九日公佈的一九九四年六月認股權證的紅利發行,但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動議不得配發零碎股份,而代表零碎配額的股份須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提名的代名人,且該等股份須按代名人認爲合適的時間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 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額外股份。」

(簽署) **林高演** *主席*

公司條例(第32章)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普涌決議案

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假座香港中區統一碼頭道一樓中環碼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 批准一九九四年六月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一九九四年六月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而須予 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設立及以紅利方式發行認股權證(「一九九四年六月認股權證」)予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爲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基準爲當時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份一九九四年六月認股權證,其附有按7.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該等認股權證須爲記名形式,並可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隨時行使,以現金(須爲7.00港元的完整倍數)按初步認購價每股7.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須受認股權證文據(註有「A」字樣的文據擬稿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惟:
 - (i) 倘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一九九四年六月認股權證不得發行 予該等人士,而須予以彙集及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提名的代名人,且該等一 九九四年六月認股權證須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盡快於市 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須按該等人士各自的持股 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惟應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的金額如低於 100 港元, 則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零碎配額不得按上述方式予以發行,而須爲本公司的利益予以彙集及出售; 及

- (iii) 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彼等認爲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作 爲及事情。
- (b) 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一九九四年六月認股權證或任何該等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而應 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

(簽署) **林高演** *主席*

公司條例(第32章)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 ————————————————————————————————————
中環碼頭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區統一碼頭道一樓頭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	作爲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額外股份。」
2.	作爲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所載的規例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全部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u>簽署</u>) 梁希文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32章)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假座香港中區統一碼頭道一樓中環碼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下文第 2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註有「A」字樣及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所載的規例爲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全部組織章程細則。
- 2. 批准本公司採納當中規定向任何提供特別及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酬金及開支的第 95、96、97 及 98 條規例作爲上述規例中的四條細則。

(簽署)劉定中 大會主席

日期: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條例	(第	32	音	`
\rightarrow	('//)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假座香港中區統一碼頭道一樓中環碼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爲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 劉鎭國 主席

日期: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司條例	(第32	音)
	()// // //	· /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假座香港中區統一碼頭道一樓中環碼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特別決議案: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簽署) 劉鎭國 主席

日期: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八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統一碼頭道一樓中環碼頭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下列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動議待: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且證券事務 監理專員未根據一九八六年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4條反對該上市;及
- (b) 完成按每股普通股 7.10 港元的價格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配售 16,635,395 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

(上兩項條件須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授權本公司董事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 7.05 港元及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認購協議副本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 16,635,395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並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以換取現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執行交易所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情。」

(簽署) **梁希文** *主席*

日期:一九八八年七月八日。

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統一碼頭道一樓中環碼頭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 特別決議案:

「透過增設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股本由 150,000,000 港元 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

2.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本公司部分未分溢利金額 27,725,658 港元撥充資本,並據此動議宣派特別紅利 27,725,658 港元,動議代表於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持有138,628,29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人士動用該等紅利,以繳足 27,725,658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據此將該等股份配發予上述人士,基準爲該等人士各自當時在上述138,628,290 股已發行股份中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該等普通股。動議在各方面將如此配發的股份視爲增加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本的面值而非收入,且該等股份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權享有股息(惟無權參與就截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任何股息),及在所有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動議不得配發零碎股票,而零碎股份須配發予董事提名的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按董事認爲適宜的條件予以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按比例分派予原本有權獲得零碎股份的股東作爲其支付。

(簽署) **劉鎭國** *主席*

日期: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述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統一碼頭道一樓中環碼頭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下列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刪除第 94 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 「94. 本公司董事會須由董事總經理、當時按下文規定委任的普通董事以及港督及/或香港政府根據有關法定權力提名的任何人士組成。」
- (b) 刪除第 95 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 「95.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十一名且不得多於十五名(包括任何董事總經理)。」
- (c) 刪除第 96 條第一行「董事」一詞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董事及(在董事會根據第91條另行釐定的規限下)董事總經理。」

- (d) 刪除第 98 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 「98.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獨立大會的通告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e) 刪除第 99 條第二句全文。
- (f) 刪除第 103 條(c)段並相應將(d)及(c)段重新編排。

(簽署) **劉鎭國** *主席*

日期: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述公司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統一碼頭道一樓中環碼頭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下列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將本公司股本中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0 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 2. 「動議透過增設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150,000,000.00 港元。」
- 3.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刪除第 78 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 「78. 在根據或按照本文件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表決相關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有權投一票,而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有權投一票,而每持有一股未繳足股份則按於有關日期的繳足金額與須繳足全額的比例擁有該股份的部分投票權,而倘公眾公司或法團持有任何股份,則該公眾公司或法團當時的秘書、經理或業務負責人或代理有權爲該公眾公司或法團進行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 (B) 刪除第 134(a)及(b)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 「134.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項或損益 賬或其他可供分派賬項當時進賬的任何款項資本化,據此有關款項可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股 東,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時,則有關分派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 的任何當時未繳股份的任何金額,或按上述比例用作繳足將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 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須令有關 決議案生效。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之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制定彼等認爲適宜之相關條文,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爲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簽署) **劉鎭國** *主席*

日期: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二日。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八零年四月十二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假座本公司辦事處香港統一碼頭道一樓中環碼頭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下列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動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本公司部分未分溢利金額 29,717,571 港元及來自本公司一般儲備的金額 1,088,719 港元(共計 30,806,290 港元)撥充資本,並據此動議宣派特別股本紅利 30,806,290 港元,動議代表於一九八零年三月十七日持有 6,161,257 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人士動用該等紅利,以繳足 3,080,629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據此將該等股份配發予上述人士,基準爲該等人士各自當時在上述 6,161,257 股已發行股份中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該等普通股。動議在各方面將如此配發的股份視爲增加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本的面值而非收入,且該等股份自一九八零年一月一日起有權享有股息(惟無權參與就截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任何股息),及在所有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動議不得配發零碎股票,而零碎股份須配發予董事提名的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按董事認爲適宜的條件予以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按比例分派予原本有權獲得零碎股份的股東作爲其支付。」

(簽署) **劉鎭國** *主席*

日期:一九八零年四月十二日。

L.S.

香港最高法院

有關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及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事官。

以法庭庭諭提呈李法官

根據上述具名公司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統一碼頭道一樓中環碼頭,於一九七六年三月四日向本法院提呈該庭論。

及根據申訴人任命聆訊律師陳述。

及根據審閱上述日期爲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庭諭(上述公司被責令在以下時間爲相關人士召開單獨會議(1)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其優先股持有人,(2)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有權享有發起人紅利的人士和(3)其普通股持有人,以審議及(倘認爲適宜)批准(修改或未經修改)上述公司與以下人士之間達成的建議安排計劃(1)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2)有權享有發起人紅利的人士和(3)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遞交的 Patricia Loseby 誓章,該誓章附有證物日期爲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華早報相關頁次、該誓章附有證物日期爲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英文虎報、日期爲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華僑日報及日期爲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星島日報,(當中載列將根據上述日期爲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庭諭的指示將召開會議的通知廣告),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遞交的楊展翹證辭、於一九七六年三月一日遞交的 Wong Pong Wai 證辭及於一九七六年三月一日遞交的劉鎭國證辭及該等證辭各自引述的證物內容。

本法院謹此證實此安排計劃已於上述對該計劃作出修改的會議上已修改,而此證實已載入上述庭諭的附表及本文件附表。

現責令上述具名的公司將本庭論的正式副本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日期:一九七六年三月四日。

J.R. OLIVER 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於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假座香港統一碼頭道一樓中環碼頭正式召開及舉 行股東特別大會,下列決議案獲通過:

1. 作爲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最高法院批准債務償還安排(已呈交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享有發起人紅利的人士及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根據日期爲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最高法院命令召開的獨立會議批准)後,將本公司一般儲備進賬的本公司部分未分溢利金額1,132,57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議動用該等款項以繳足本公司股本中113,257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及按上述債務償還安排規定的方式將該等繳足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發起人紅利的人士及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該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上述債務償還安排獲最高法院批准時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 作爲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最高法院批准債務償還安排後,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自有關批准當日起不再適用,及動議批准及採納已編製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爲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前者,及動議指示秘書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 **劉鎭國** *主席*

日期: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

先前提述的計劃

雜項法律程序 1975 年第 491 號

香港最高法院

雜項法律程序

有關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及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事宜。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上述公司與下列各方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作出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 (1) 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
- (2) 享有發起人紅利的人士;及
- (3)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前言

- (a)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在本計劃中稱爲「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爲 100,000,000 港元,分 爲 7,5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優先股及 9,992,5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普通股,其中 7,500 優先 股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而 6,040,5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b) 本公司每年溢利首先用於按 15%的比例支付優先股的利息及按 10%的比例支付普通股的利息。
- (c) 待支付上述股本利息後,優先股持有人與普通股持有人在分派股息、清盤資產及投票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每年可供分派溢利的 4% 按各發起人所持股份數目及透過其認購的股份數目 (只要發起人作爲唯一絕對擁有人持有至少 200 股股份)等比例分派予本公司 14 名發起人,由 於 4 名發起人已不再符合資格收取其發起人紅利,現時上述每年溢利的 2.8905%將分派予餘下 10 名發起人。
- (e) 建議撤銷 7,500 股優先股及 10 名發起人或其繼承人對發起人紅利的權利。

計劃

- 1. 7,500 股優先股將各自轉換爲一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視爲繳足普通股,合計爲 7,500 股普通股。
- 2. 除一兌一轉換股份外,7,500 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優先股還將獲發行 0.706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視爲繳足普通股,作爲撤銷其優先股權利的補償。本公司因此將須發行 5,261 股普通股(零碎配額忽略不計)。
- 3. 10名享有發起人紅利的人士每持有一股賦予其發起人紅利的股份將獲發行3,736股視爲繳足普通股。本公司因此將須向享有權利的人士發行107,996股視爲繳足普通股(零碎配額忽略不計),作爲撤銷其對發起人紅利的權利的補償。待計劃獲法院批准後,享有發起人紅利的人士不會收取截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紅利,但將收取就撤銷彼等權利而向彼等發行的普通股截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4. 上述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計劃獲法院批准時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5. 就撤銷 7,500 股優先股的持有人及 10 名享有發起人紅利的人士的權利而補償彼等, 須發行 113,257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普通股,而爲此作出撥備,本公司須自其儲備資本化 1,132,570 港元。
- 6. 於取得法院批准本計劃的命令及根據第3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後,本計劃(該表述指本計劃的現有形式或連同法院所批准的任何修訂或增訂或所施加的條件)即可實施。
- 7. 本公司可代表有關各方同意法院所批准的本計劃任何修訂或法院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 8. 於本計劃生效後,7,500 股本公司優先股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彼等所持該等股份的現有股票,而其後本公司須於適當時間向彼等發行因本計劃而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股票。倘上述股東未能按上述規定向本公司遞交其股票,本公司可隨意發行一張新股票取代任何未遞交股票,據此發行任何新股票後,發行新股票所取代的股票將被視為已自發行當日起註銷。
 - 9. 本公司須支付本計劃和令其生效的成本及附帶成本。

日期: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劉鎭國

董事總經理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Whereas THE HONGKONG AND YAUMATI FERRY COMPANY, LIMITED 杏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已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爲有限公司,其 on the Fifth day of November, 1923;

註冊日期爲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五曰;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爲一有限公司,其註冊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名稱爲[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irst day of Januar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簽署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 and Eighty-n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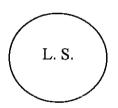
(Sd.) Mrs. V. Y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 代行)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茲證明,「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於本日根據香港一九——至一九二一年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上述公司爲有限公司。

於公元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五日由本人親筆簽署及加蓋印章。



(簽署) HUGH A, NISBET,

公司註冊處處長

5-11-23 香港 印花稅 20.00 港元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一—本公司的名稱爲「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維多利亞。

第三 —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爲:

- (a) 營運及維持維多利亞市區與市郊油蔴地、旺角嘴及深水埗以及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的乘客、車輛及貨物渡輪服務。
- (b) 建造、租用、租賃、分租、購買及經營任何種類的汽船及其他船舶、經營船東的業務及就以任何方式運載乘客及貨物等訂立合約。
- (c) 經營船務經紀、保險經紀、船務財產管理人、貨運承攬人、海陸承運人、躉船擁有人、駁船夫、貨運代理、冰商、冷庫管理人、倉庫管理人、碼頭管理人及普通交易商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d) 建造、購買、租入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經營任何可便利地用於本公司作爲航運公司的業務的碼頭、渡頭、船塢、樓宇或工程。
- (e) 就設立及經營世界任何港口間的蒸汽船或其他船舶航線,或就組建或經營任何客車或其他公共運輸工具(享有任何有關專營權、牌照或其他所附的任何補貼)運行所需的任何鐵路、碼頭、渡頭、船塢或其他工程而獲取專營權或牌照。
- (f) 為本公司的船舶及其他財產投購保險(不論本公司本身作爲保險人投購或以其他方式投購)。
- (g) 就船舶或就任何船舶所運載或將運載的貨物及商品授出貸款。
- (h) 買賣商品以裝載本公司的船舶。
- (i) 轉售或轉租所獲得的任何專營權或牌照或所訂立的合約。
- (j)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爲本公司宗旨內全部或任何部分目的而成立的公司、會社、合 夥或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以及經營及營運任何該等業務或將之清算 及清盤。
- (k) 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屬於本公司的土地財產或授予其權利。

^{*}本公司的名稱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變更為其現有名稱。

- (I) 建造、維護及改建任何對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便利的樓字或工程。
- (m) 開立、承兌及作出、加簽、貼現及議付匯票、承付票及其他可流轉文書。
- (n) 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或權利作爲按揭或任何其他抵押並根據本公司認爲合適的優先或 其他條款借入或募集款項(不論有否本公司認爲合適的任何抵押)。
- (o) 收取存放的金錢(不論是否計息)。
- (p) 按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並非即時需要的款項。
- (q) 透過認購、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取及接納及接受、持有或出售任何宗旨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或可能提升或促進本公司利益的公司、會社或業務的股份或股額。
- (r) 成立、規管及終止代理機構。
- (s) 安排本公司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獲得註冊或認可。
- (t) 獨自或聯同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或作爲其代理商、受託人或代理人或由或透過任何代理 商、受託人或代理人作出本文件授權的所有或任何事項。作出爲達到上述宗旨或任何一項 宗旨所附帶的事情,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或任何一項宗旨的事情。
- (u) 經營本公司看來可方便與其業務一同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可直接或間接提高其任何財產或權利價值或使之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業務;
- (v) 與經營或從事或將經營或從事任何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或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 的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夥,或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有關利潤攤 分、聯合利益、合作、合資企業、相互優惠或其他安排;向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貸出款項、 為其合約提供擔保或提供其他協助;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出售、重新發行(不論有 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
- (w) 與任何最高、市政、地方或其他級別政府或機關作出任何看來有利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一項宗旨的安排;及向任何該等政府或機關收購本公司認為適宜獲取的任何權利、特權及專營權;並履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及專營權。
- (x) 為讓本公司能夠實現其任何宗旨、令本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生效或任何其他認爲適宜的目的取得任何臨時命令或條例,以及反對任何看來旨在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法例、 建議、法律程序、計劃或申請(不論其性質是否與本段前述者相似)。
- (y) 爲收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財產、權利及負債或任何其他看來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的目的而發起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
- 一般地作出爲達到上述宗旨或任何一項宗旨所附帶的所有其他事情,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或任何一項宗旨的所有其他事情。

並謹此聲明本條款所用「公司」一詞,將被視爲包括任何特定或其他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亦不論其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以使本條款的各分條款所述的宗旨,除在該條款另有明確訂明者外,將不會受對任何其他條款或對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或推斷所限制或制約。

第四一股東的責任爲有限責任。

*第五 — 本公司的股本為 550,000,000 港元,分為 5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並有權將當時股本中的普通股分為多個類別,以及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及條件。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按照其英文本詮釋,其中文譯本概不得用作更改或影響該詮釋。

* 附註:

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 350,000,000 港元,分為 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 550,000,000 港元,分為 5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我們,即下述開列認購人姓名及地址的個別人士,意欲按本組織大綱組建一間公司;我們各自同意按照我們各人姓名所對列的股份數目認購此公司的股本: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陳碩臣 (CHAN SHEK SHAN)	香港干諾道中 33 號, 商人	一股
余偉賓 (YUE WAI PAN)	香港皇后大道中 309 號, 商人	一股
陳秀峰 (CHAN SHAU FUNG)	香港梅芳街 11 號, 商人	一股
P. GOCKCHIN	香港德輔道中 213 號, 商人	一股
蘇子衡 (SO TSZ HANG)	香港文咸東街 74 號, 商人	一股
CHEUK MING SHAN	香港域多利街 1 號, 商人	一股
LAU KING CHO	香港德輔道中 44 號, 商人	一股
	認購股份總數	七股

日期: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F.E. NASH 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	司
--------	-------	---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按照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更新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表A

1. 公司條例附表一的表 A 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排除的其他規章。

詮釋

- 2. 本細則的標題不應被視爲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亦不影響細則的釋義,而於本細則的釋義中, *詮釋。* 除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外:
 - 「本公司」指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 本公司。 有限公司。
 -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 *公司條例。* 制定,包括被納入或代入的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的情況下,在細則中提述 ^{條例。} 條例的條文應解作提述在新條例中所代入的條文;

「本細則」指現有形式的本細則,以及本細則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本細則。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

-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註冊持有人;

股東。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包括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存置的任何分冊;

股東名冊。

-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 *董事會。* 董事;
-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或公司;

秘書。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催繳。 「催繳」指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公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本細則及條例允許本公司擁有之任何

官方印章;

股息。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宗旨及內容不同者除外;

港元。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月。 「月」指曆月;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可見或非臨時性形

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

香港。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聯繫人。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界定的相同涵義;

*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修訂。

報章。 「報章」指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及爲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在憲報所發出及公

* 於二零零四年 佈的報章名單所列的報章;

五月七日修訂。

* 於一寒寒四年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五月七日添加。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之獲認可結算所;

*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添加。

* 於二零零四年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五月七日添加。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添加。

* 於二零零四年 「高級人員」指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定義見公司條例);

五月七日添加。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添加。

單數和聚數。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华別||。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人士,公司。 意指人士的字眼應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企業。

有相同於本細則 的涵義。

條例中的詞彙具在上文規限下,條例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 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與主題及/或內容不同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

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按編號對任何細則的引述指本細則中的特定細則。

股本及更改權利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 發行股份。 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 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股息、表決、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 別權利或限制,以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 何優先股。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惟 認股權證。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董事會在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一般授權的授權下發行認股權 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槪不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 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會認爲適當 形式之彌僧。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 5. (A) 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決定將本公司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中的股 份分爲不同類別的股份。

如何更改股份 權利。

-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爲不同類別股份)附帶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 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條例第64條之條文規限下,可經由已發行股份或(如股本 分拆爲不同類別股份)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已發行 股份或(如股本分爲不同類別股份)該類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在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適當的修正,將適用 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爲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 份面值最少三分一之不少於兩名人士,而於續會上則爲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 表,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僅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 受不同對待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更改。
-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 (D) 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其獲賦予或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條例所允許之任何權力,以收購其 自身股份或,或藉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有關任何人士收購或將收購本公司任何 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援助,以及倘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在相同 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該等人士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 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收購股份,惟任何有關收購或財務援助僅 應按照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作出或授出。

本公司爲收購 自身股份融資。 增加股本的權力。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股份數目均按決議案所規定者釐定。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8.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所賦予的任何先前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股東大會於議決增設該等股份時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文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特別是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權利或無任何表決權。

向現有股東發售 的時間。 9. 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在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或就該等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其未有延續,該等股份可視作於發行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般處理。

新股份構成原始股本的一部分。

10.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爲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在公司條例(特別是第 57B條)及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一般按其全權酌情認爲適當的條款,按其認爲適當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爲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賦予或不賦予豁免權)該等股份、授予可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除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發行外,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本公司可支付佣 金。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收取股本利息的 權力。 13.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爲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

本公司不承認與股份相關的信託。

14. 除本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承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須於名冊填寫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爲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爲合適的香港以外地點設置及保存股東名冊分冊。
- 16. 於登記冊上列作股東之每名人士有權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相關期間就其所有股份取得一張股票,或(倘該名人士要求)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構成一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則於收取第一張股票後支付(倘為轉讓)由上市規則就每張股票不時規定之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相關較低金額後,收取其要求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數目之股票,及另行收取就有關股份餘數(如有)收取一張股票,惟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作已充份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在本細則中,「轉讓書」指已繳足印花稅及在其他方面有效的轉讓書,但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的轉讓書。

股票。
*於一九九八
年四月二十三
日及二零零四
年五月七日修
訂。

17. 本公司股份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該印章可以是條例第73A條所准許的任何官方印章。

股票應加蓋印音。

18. 今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其發行所涉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款額,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爲不同類別的股份,每張股票均應付合條例第 57A 條。一張股票僅可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

每張股票應注 明股份數目及 類別。

19.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爲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爲單一持有人。
- 20. 股票如有弄污、遺失或損毀,則在持有人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更高款額的費用(如有)後,可向持有人發出一張新證書;持有人須遵從董事會認爲適當的有關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在證書磨損或弄污的情況下,持有人還須交出舊的證書。若股票損毀或遺失,獲發有關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別成本,以及本公司爲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彌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替換股票。 *於二零零四 年五月七日修 訂。

留置權

21.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名義登記之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在向本公司告知任何人士(並非該股東)之衡平或其他利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繳付或履行繳付義務之期間是否已經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乃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項或負債亦然。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就該股份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亦可隨時就一般情形或特定情形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 權。

留置權須延伸 至股息及紅利。 出售涉及留置權的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之款額或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之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出售所得款項的 應用。 23. 出售所得收益在支付該出售所涉及之費用後,須用作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目前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或協定,而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當時享有該股份之人士(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而在出售前已於該股份中存在之同樣留置權所規限)。爲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將購買人之名稱載入股東名冊作爲該等股份持有人,且購買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件不規定應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分期繳付。

催繳通知。 25. 須就任何催繳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註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及催繳股款收款人。

向股東寄發通知 的副本。 26. 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25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可刊登的催繳通知。

27. 除根據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上刊登一次及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上至少刊登一次通知而知會有關股東。

各名股東須於指 定時間和地點支 付催繳股款。 28.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催繳視爲已作出 的時間。 29. 股款於授權催繳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董事會可延長催 繳通知之固定期 限。 31.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通知之固定期限,亦可向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所有或任何居民股東、或因董事會認為有權延期之理由給予該等延長時間,惟任何股東只可以寬限和通融之方式獲得該些延期。

未繳催繳股款之利息。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3.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委派代表(作爲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爲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爲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未繳催繳股款時可暫停特權。

34.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爲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名稱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乃經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證明上述事項應爲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催繳的訴訟證據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及 /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就本細則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爲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 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 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爲應付款。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 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配發應付款額視 作催繳款項。

36. 董事會可在其認爲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的所有或部分款項或應繳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本公司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利息,惟在作出催繳之前,任何預繳股款並不賦予該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其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到期部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就該等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預繳催繳款項。

股份轉讓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透過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過戶,該等文件 僅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書均須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 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轉讓形式。*於 一九九八年四月 二十三日修訂。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之姓名登記 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爲股份的持有人。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 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贈予其他人士的規定。 簽署轉讓文件。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對轉讓的要求。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修訂。

- (ii) 轉讓文書已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 有權作出有關轉讓;
-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本公司對該等股份不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爲加蓋釐印。

不得轉讓予未成 年人。 41.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拒絕涌知。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轉讓時須交回股 票。*於二零零四 年五月七日修訂。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證書須予交回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以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最高金額的有關費用發出新證書。倘所交回證書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仍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向轉讓人以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最高金額的有關費用發出新證書。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暫停辦理過戶登 記或開放股東名 冊的時間。 44. 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不論全部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及暫停開放,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開放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六十日。

股份轉送

股份聯名持有人 的登記持有人身 故。 45.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爲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爲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爲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信託的登記。

46.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本人登記成爲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爲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選擇通知。代 47. 名人登記。 單句

47. 按上述方式享有權利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爲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爲受益人簽署有關股份轉讓文書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有關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書。

保留股息等,直至 48. 身故股東或破產 股份的股票的股份被轉 任何 讓或轉送。

48.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爲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爲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81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影響細則第33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未支付催繳股款 或分期款項時, 將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爲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作爲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通知的形式。

51. 倘股東不遵循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及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日期之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况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倘不遵循規定發出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爲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爲適當的條款及方式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項沒收可由董事會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財產。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爲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 其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如果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爲止期間之有 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董事會如認爲合適,則可於沒收之日強制要 求支付該款項,且不得扣減或減少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當本公司收悉有關股份之全部款項時,該 股東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 (無論爲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爲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 成爲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股份被沒收者仍 須支付欠款。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爲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爲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爲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將隨即登記爲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股份被沒收的憑 證及被沒收股份 的轉讓。

5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決議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沒收通知。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照董事會認爲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允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爲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

贖回被沒收股份 的權力。 沒收股份不影響 本公司對催繳股 款或分期股款的 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任何款項應 付而未付的有關 股份。 58.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爲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 (無論爲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猶如該等款項已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繳付。

股額

轉換爲股額的權力。

5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爲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爲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在任何類別之所有繳足股份轉換爲股額的任何決議案通過後,其後成爲繳足股本及在各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該類別任何股份須因本細則及該決議案轉換爲股額,而該股額可按已轉換股份的相同單位轉讓。

轉換爲股額。

60. 股額持有人可以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轉換方式及轉讓規則與股份轉換爲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相同規則,或情況所允許下與之盡量相同。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爲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爲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額持有人的權 利。 61.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該等所持之股額數額,具有有關股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如同其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任何股額的金額均不授予以股份形式時不會授予的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和利潤及清盤資產除外)。

詮釋。

62. 本文件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合併及分拆股 本、拆細及註銷股 份。

- (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值為高或為低的股份之間如何 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 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 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 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 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 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 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 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及

- (iii) 於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的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4. 除當年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爲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上列明;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書面授權的有關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會指定。

股東週年大 會的舉行時 間。

65.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作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 會。

66. 當董事會認爲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請求召開,或如要應請求召開,可由公司條例規定的請求人召開。

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

67. 股東週年大會及爲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或爲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的本公司會議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爲召開:

大會通知。

- (i) 倘屬作爲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 68.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彼等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B) 如出現委任文件連同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的任何人士發出有關委任文件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件,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 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9.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以塡補相關卸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投票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 會的事務。 法定人數。 70. 就各方面而言,爲構成法定人數,於股東大會上,須有兩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倘未達法定出席 71. 會的時間及須予 押後的時間。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 *人數大會領予*散 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 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涉的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72.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董事總經理(如有)將主持每次 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槪於會議指定舉行 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另一董 事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大 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押後股東大會的 73. 權力、續會的通 知及事項。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 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 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 間,惟並無必要於該涌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槪無股東有權接 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處理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所涉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 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在未要求以點票 74. 方式投票表決時 證明決議案獲通 過的證據。

-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早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 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 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 名或多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 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除非以上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方 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反對,並已於本公司之會議記錄冊記錄,即屬事實之最 終憑證,而毋須以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證明。

以點票方式投票 75. 表決。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則須(按細則第76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 括採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 會議或續會起計三十日內進行。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非立即進行,毋須發出通知。經要求以點 票方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前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前的任何時間 (以較早者爲進),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76.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 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以點票方式投票 表決須進行而不 得押後的情況。

77. 不論以舉手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 表決之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 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8. 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不影響會議處理任何事項的進行,惟不包括已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事項。

即使要求以點票 方式投票表決仍 可繼續處理事項。

79.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須如同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般有效。就本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該書面決議案之確認書,須視爲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此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組成,各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

書而決議案。

股東投票

80. 在符合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親自出席(如爲個人)或(如爲公司)由其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各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視作繳足股款論。於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投票。

81. 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爲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爲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 股東的投票。

82. 如爲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屬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3.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以點票或舉手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進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須不遲於送交有效委任代表文書之最後時限,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指定寄存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地點。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表決。

84.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除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任何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作爲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資格。

反對票。

(B) 除非遭反對之投票在同一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投出,否則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 資格提出反對,而在有關會議上未遭禁止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爲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 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爲最終及決定性。

*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添加。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委任代表。*於 一九九八年四月 二十三日修訂。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爲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同時出席,惟倘委任多名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如此獲委任的代表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委任代表文書須 爲書而形式。 86.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爲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須送交的委任代 表文書。 87.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就此指定之其他有關地點,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爲無效。委任代表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爲已撤銷。

委任代表文書形 式。 88.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

委任代表文書項 下的授權。 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爲適當時就所涉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聯名要求投票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即使授權文件已 撤銷但受委代表 的投票仍屬有效 的情況。

90.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受委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7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資料,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公司的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由代表於大會行事的公司。

91.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

91A.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是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爲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相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代表將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爲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於一九九八 年四月二十三 日添加及於二 零零四年五月 七日修訂。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香港的地點。

計冊辦事處。

董事會

93. 董事會的人數不得少於五名。董事會應促使保存董事及秘書名冊,並在當中記載公司條例規定之詳情。

董事會的組成

94.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塡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就此獲選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爲止,並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塡補*空缺。

95.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將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批准才具有效力。

替任董事。

- (B) 如董事在某些情况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况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 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爲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不在香港者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爲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自出席之任何該等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出席該等會議以作爲董事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責,且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條款應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爲董事。倘其本身爲董事或作爲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對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同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釐定的範圍內,本段前述規定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作爲成員之任何相關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得就本細則視爲董事。替任董事應單獨就其行爲及過失負責,而不被視爲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

*於二零零四 年五月七日修 訂。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猶如其爲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酬金(如有)除外。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96.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和在會 上發言。

董事酬金。

9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之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的支出。

98.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 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 出的旅費。

特別酬金。

99. 倘任何董事爲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爲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的 酬金 100. 即使細則第 97、98 及 99 條有規定,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爲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爲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101.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 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因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命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向其送達經其所有董事同僚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於二零零四年五 月七日修訂。

- (vii) 根據細則第 109 條通過本公司一項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任何人士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舉或委任爲董事,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爲董事。

102. (A)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 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 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爲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

董事權益。

- 董事可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爲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有權 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 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其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 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 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爲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 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仟眾董事或其中仟何董事擔仟上沭其他公司的 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 酬勞職付或職務(包括有關安排或更改條款或終止)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倘所審議的安排涉及委任(包括有關安排或更改條款或終止)兩名或多名董事擔任 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可就該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在 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有關安排 或更改條款或終止)及(倘爲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共同擁 有該其他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定義見本細則(I)段)的情況除外。
-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 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 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 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G) 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 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 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其爲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爲於涌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 (i) 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或
 - (ii) 其被視爲於涌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十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爲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 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於二零零四年 (H) 除非本細則另有其他規定,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就該董事 五月七日修訂。所知)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 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官: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任何抵押 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全部或部分提供擔保或抵押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任何抵押品所訂立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提供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 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或公眾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並無授予本公司 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或其任何部分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 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 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 有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形式之合約權益或安排;
- vi)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爲股東或高級人員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 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定義見本細則(1) 段)已發行股份或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則除外;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權益的計劃或安排,包括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 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 別人士普遍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vii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任何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爲其利益 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其認購權,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受益的計劃。
- (I)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爲一間有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作爲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彼等於該等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包含於一項信託內的股份而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的情況下董事仍有復歸權或剩餘權,及包含於一項核准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而董事僅作爲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被視爲董事持有的股份。

- (J) 倘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持有 5%或以上(定義見本細則(I)段)之一家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亦須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爲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爲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L)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惟與其任何 聯繫人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輪值告退

103.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爲準)須輪值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爲其他須輪值告退董事當中,自上次選舉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爲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互有協定),則以抽籤釐訂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輪值退任

(B) 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推選同等數目的董事來填補空缺。

塡補空缺的大 會。

104.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塡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 缺未獲塡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爲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以後年間繼續任職,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塡補,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 至繼任人獲委 任。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塡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0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上限和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名。

股東大會有權 增減董事人 數。

10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爲董事,以塡補臨時空缺或作爲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選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爲止,並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委任。

就建議推選人士 發出通知。*於二 零零四年五月七 日修訂。 107.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會推薦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無當選董事職務之資格,除非提議選該名人士爲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願意出任董事之書面通知於不旱於任命相關推選的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及不遲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日呈交到本公司。

董事名冊,及向註 108. 冊處處長通知任 將該 何變更。

108.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存置載有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的名冊,並須不時按公司條例規定 將該等董事的任何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藉普通決議案罷 発董事的權力。* 於二零零四年五 月七日修訂。 10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罷免,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 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 之。任何就此獲選任的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爲止,並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 曆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會計算在內。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爲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借款條件。 111. 董事會有權按彼等在各方面認爲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彼等在各方面認爲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 作爲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轉讓。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特權。 11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 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 他方面的特權。

須存置的押記登 記冊。 114.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 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爲符合公司條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債權證及債權股 證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的 規定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的抵 押。 115.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受前抵押規限,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 的權力。 116.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爲適宜的任期與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而酬金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00 條決定。

罷免董事總經理。 117.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 下,根據細則第 116 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18. 根據細則第 116 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值退任、辭任 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終止委任。

119.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爲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爲適當的董事總經理,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權力可予轉授。

管理

120.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及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事項及事情,但須遵守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與本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本公司歸屬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 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 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 其他報酬。

主席

121. 董事會須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出任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董事總經理代之,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倘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尚未出席,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爲該會議主席。

丰席。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2.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爲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 釐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 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儘管替任董事亦爲董事或身爲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 而言,僅計爲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 士能夠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 定人數等。

123. 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發予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惟該通知毋須發給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董事可提前或追溯性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議題。

會議權力。

125.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細則 授予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任命委員會並授權的權力。

126.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行爲與董 事會所爲具同等 作用。 127.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 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 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8.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6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董事會或委員會 行事的有效性 (即使存在缺 陷)。 129.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 其後發現該董事或該等人士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 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爲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爲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 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於出現空缺時的權力。

130.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一名或多名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書面決議 案*於二零零四 年五月七日修 訂。 131.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在會議上作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亦可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信、電報、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同意通過決議案,而該決議案須由所有本公司董事(身處外地或因病或傷殘而暫時不能行動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代人(倘適用))或該董事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倘適用)同意,惟無需任何通告。該同意書可以一份或多份分開之文件處理,而以此方式通過之決議將被視作如分別在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而生效。

會議記錄

會議及董事會會 議記錄及議事程 序。

- 132.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26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爲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133.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爲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爲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行事及親自簽署。

秘書的任命。

- 134. 秘書須通常居於香港(如爲個人)或將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如爲法團)。 *居住。*
- 135.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官而達成。

一人不能同時 兼任雙重職 能。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6. (A) 董事會應穩妥保管每一印章,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爲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方可使用印章。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簽署,惟就一般情形或任何特定情形,董事會就任何股份、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議決(在董事會就加蓋印章方式確定之限制規限下)該等簽署或其任何一種簽署可以該決議案所指的某一機械簽署方法(非親筆簽署)加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以本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書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保管印章。

(B) 如條例第73A條所准許,本公司可設一枚正式印章以供用於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簽署,加蓋該正式印章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爲有效及被視爲已獲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及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另設一枚正式印章以供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海外地點使用,而本公司可藉加蓋該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爲本公司就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的正式授權代理人,且彼等可對其使用施加認爲適當的限制。細則就印章之提述(在及只要適用時)須被視作包括上述任何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137.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

138.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爲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爲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爲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爲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具備其認爲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爲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理人的 權力。 委託代理人簽署 契約。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爲其代理人 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 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東力,並如同加蓋本公司印章之契據般具有同等效力。

地方董事會。

139.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140. 董事會可爲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聯屬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認捐款項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還可爲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爲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爲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41.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或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未分利潤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細則而言,計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繳足作爲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議決資本化的效 力。 (B) 每當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議決將資本化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令其生效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爲落實根據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爲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確定就零碎配額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條例中有關備案配發合約的規定,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

認購權儲備。

142. (A)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 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 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 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動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塡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爲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爲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股權有可能作爲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 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股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 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 及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 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 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爲止,在此情況下,本公 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 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 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 股爲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 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爲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 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 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 人配發的入賬列爲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 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 翻及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董事會派發中期 144. 股息的權力。 (但
- 144.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狀況認爲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爲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在董事會認爲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亦可每半年或按其確定合適的其他間隔,派付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不從股本中派發 145. 股息。

- 145. 除非從本公司利潤中派發,否則不得派發股息。股息不計利息。
- 實物股息。
-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並可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爲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能確定零碎配額應匯集出售,而收益應歸於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爲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有需要的話,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存檔合約,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應具效力。

- 14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 *以股代息。* 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 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作爲股息(或作爲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爲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 須按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爲了替代 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 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 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 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 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 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 或(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爲適合的 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 或多個)。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爲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 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作爲代替,須基於如上 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 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 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 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 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 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作爲代替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 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i)或(ii)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定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訂明該資本化行動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等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產生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爲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 儲備。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爲合適的金額作爲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爲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爲不宜作爲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按實繳股款比例 149. 在附有獲發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擁有人(如有)的權利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 派付股息。 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 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爲股份的繳足股款。

-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 *扣留股息等* 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 *扣除債務。* 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 *股息* 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 ^{一併}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與催繳股款 一併處理。

152. 股份轉讓並不會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 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15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爲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 股息收據。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支票或股息單的接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獲兌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看來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郵遞付款。

155.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的股息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特定時間後登記爲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無法聯絡的股東

157.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55 條及第 158 條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號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停止郵 寄股息單。

158.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爲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 法聯絡股東的股 份。

- (i) 以本公司本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未被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上刊登廣告, 公告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將該意向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由刊登該 廣告之日起計已屆滿三個月時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B) 爲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爲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爲有效及具效力。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年度申報表

年度申報表。 160.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需的年度申報表。

賬目

須予存置的賬目 161.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 及公司條例要求或爲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 賬目。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163. 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是否向董事以外的股東公開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之一以供查閱,以 及公開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公司條例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 權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64.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款,不時促使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 及報告(如公司條例要求),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副本,應於舉行大會當日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向股東寄發董 事會年度報告 及資產負債 表。

審核

165. 核數師須按公司條例的條文委任,其職責須受公司法條文規範。

核數師。

166. 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酬金。

核數師酬金。

167. 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一經該大會批准即爲最終報表(批准後三個月內勘誤者除外)。該期間內所發現之任何錯誤須予以立即更正,其經修訂後之賬目報表則爲最終版本。

賬目視爲最終 版本的時間。

通知

168.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任何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付或留置於上述相關登記地址,或由本公司酌情按照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倘爲通知)在一份在中國的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

送達通知。
*於二零零四
年五月七日修
訂。

169.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香港收發通知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爲其登記地址。未向本公司知會其於香港的地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知會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址,而本公司可將通知送達於該海外地址。倘股東並未就接收通知而向本公司知會位於香港的地址,該股東應視爲已收取任何已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持續公示二十四小時的任何相關通知,而該通知應視爲於其首次如此公示翌日被該股東收取。

香港以外的股

郵遞的通知被視 爲已送達的時間。 *於二零零四年五 月七日修訂。

- 170. (A)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任何通知,倘載有該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送抵位於香港的郵政局,則該等通知應被視爲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如爲香港境外任何空郵服務可送達的地址,則預付空郵郵費)、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爲該等通知已被送達的足夠証明,而一份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的書面證書應爲其最終憑證。
- (B) 任何通知如以面交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 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由董事會指派之其他人士就該送達或交付簽署之書面證明為為不可 推翻的憑證。
- (C) 任何通知如以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形式發出,應視爲於傳輸當日已妥爲送達股東。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由董事會指派之其他人士就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書面證明爲爲不可推翻的憑證。
- (D) 任何通知如根據細則第 168 條以刊登廣告於報章之方式送達,應視爲於該通知獲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 (E) 任何通知如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或傳送,應視爲於相關派發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應視爲於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由董事會指派之其他人士就該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書面證明爲爲不可推翻的憑證。

向因股東身故、精 171. 神紊亂、破產或清 信封 盤而享有權利的 人士送達通知。* 於二零零四年五 月七日修訂。

171.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爲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由本公司酌情按照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的信託人向本公司提供者傳輸至相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承讓人須受先前 通知約束。 172.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 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 或破產後仍然有

- * 於二零零四年五 月七日修訂。
- 173. 若任何通知或文件按照本文件交付、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交、置於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送達,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與否,均視爲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連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爲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爲止)妥爲送達,而就本文件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聯名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通知簽署方式。 174.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簽署任何通知。

資料

175.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 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爲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資 料。

銷毀文件

176.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i) 任何已被計銷的股票可在計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 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iv) 於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記錄所根據的任何其他文件可在首次就其於股東名冊作出記錄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爲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爲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書,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爲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

- (a)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 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爲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上文(a)項條文所述條件並 未達成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清盤

177.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剩餘的盈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倘該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其獲分派的款項應致使損失盡量由各股東按彼等持有的股份之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惟一切須遵守可能根據特殊條款或條件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

分割清盤資產。

178.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爲自動清盤、在監管下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條例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爲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爲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爲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

分派實物資產的 權力。

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 適當而爲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 產。 送達程序。

179.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倘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爲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視爲適當的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爲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修訂。

- 180. (A) 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爲彌償保證,使其不會受到因執行職務或與之相關的其他原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損害,且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毋須就其執行職務或有關事務期間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承擔責任,惟本細則僅在其條文未被公司條例無效的情況下有效。
- (B) 在公司條例第 165 條規限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 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 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 受虧損。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香港干諾道中33號, 陳碩臣

(CHAN SHEK SHAN) 商人

香港皇后大道中309號, 余偉賓

(YUE WAI PAN) 商人

陳秀峰 香港梅芳街 11 號,

(CHAN SHAU FUNG) 商人

香港德輔道中 213 號, P. GOCKCHIN

商人

香港文咸東街74號, 蘇子衡

商人 (SO TSZ HANG)

香港域多利街1號, CHEUK MING SHAN

商人

香港德輔道中44號, LAU KING CHO

商人

日期: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 F.E. NASH 律師

香港